

1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省级全过程技术保障服务(二标段)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598 万元
2	2024 年鱼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	山东尚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635 万元
3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	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26 万元
4	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措施空间矢量专题数据采购项目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研究所	4 万元
5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标准农田十年建设规划(2021-2030)项目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19.6 万元
6	2023 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核实外业调查工作	福清市融地测绘有限公司	86.4 万元
7	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包: 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清查及更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585 万元
8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洛宁县林业局	516.98 万元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服务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27.2 万元
10	2022 年菏泽市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40 标段施工项目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61.598 万元
11	泰宁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目(部级下发疑似图斑)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6.3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2	东丰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138.6 万元
13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及质控项目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10.6 万元
14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13.2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1.1.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省级全过程技术保障服务(二标段)

合同编号：



24-0515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省级全过程技术保障服务(二标段)

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24日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季辉]

项目联系人：[吴晓荣]

联系电话：[025-86263290]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宇翔/10108162233]

项目联系人：[陈兆杰 刘翔]

联系电话：[010-82556925 18402589998 15996449341]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7 号 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顺民]

项目联系人：[何强]

联系电话：[020-32376360 1861308160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省级全过程技术保障服务(二标段)]项目（“项目”）进行[全过程]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目标：

落实 2024 年江苏省委一号文件有关要求，了解掌握江苏省高标
准农田数量、质量、利用情况以及宜建地块等状况，加快推动相关信息
“上图入库”，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数据库。

1.2 服务的内容：

任务范围：对江苏省 2011 年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调查摸
底工作提供省级技术支撑，包括：清查评估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
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
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具体内容：对省级调查摸底工作开展全过程技术保障服务。具体
内容包括：根据《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实施方案》，
参与调查摸底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开展数据库建设；对已建高
标准农田进行综合等级评估、未建区域开展宜建条件评估；成果分析和
汇总；质量控制方案编制、成果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及全
省三分之二的外业调查质量控制和内业生产质量控制工作等内容。

1. 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建设

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高标准农田多源综合数据库，包括项目数
据库、工程设施数据库和相关专题数据库，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和动
态管理。研发 BS 端数据库管理系统，高效支撑全省高标数据的统一
汇集、统一管理。

(1) 高标准农田数据建库

主要是完成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的数据接收、质检及入库工作。

①数据接收：各县（市、区）应当按照省级相关标准规范提交标准数据成果。未通过省级入库前检查需要退回整改后重新汇交。

②质量检查：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数据成果进行入库前的质量检查，主要开展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四项检查，形成数据质检报告。

③数据入库：数据库成果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数据库成果的统一汇总入库。整个工作共包括五大类数据库，分别是项目区数据库、工程设施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项目数据库包括项目属性，项目范围及地块空间位置；工程设施数据库包括主要工程所属项目区信息、工程类别、空间位置、规格信息、运行状态等；专题数据库包括种植利用、耕地质量等级、粮食能力、土地经营流转信息等。

（2）高标准农田数据库管理系统

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数据质检、数据入库、数据浏览、查询统计、系统管理等功能。

①数据质检：支持基于配置的质检方案进行数据入库前检查。数据入库前检查对标准汇交包中各项数据进行检查，确保达到数据入库质量检查达标率。

质检方案配置：质检方案配置包括对不同类型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质检规则进行组合配置管理。

数据入库前质检：对待入库数据，需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规定进行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检查，实现数据质检流程、日志、报告的监控与管理。

②数据入库：支持批量数据入库、分类数据入库以及入库后质量检查。

批量数据入库是针对标准汇交包实现多县区批量入库；分类数据入库按照矢量数据、栅格数据、属性数据、文档资料、图件、元数据等数据分类，实现分类数据入库。支持按照追加、覆盖两种方式进行数据入库。支持对入库数据管理，自动统计数据入库情况。支持数据入库后质量检查，保证数据入库前后的完整性。

③数据浏览：支持矢量数据、栅格数据、属性数据、图件数据、文档数据的浏览。

④查询统计：可以实现空间查询、属性查询，支持按照筛选条件对数据进行查询。

支持多种查询方式，包括行政区、绘制范围、经纬度等多种空间查询方式；支持多个属性的组合查询，支持用户进行查询条件的自定义；支持对查询结果的统计与展示，支持对查询结果的导出。

⑤系统管理：包括支撑系统运行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支持数据源及标准汇交数据的目录配置等。

2. 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评估

依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苏政办发〔2021〕21号）和国家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研究制订江苏省高标准农田等级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规程，以及未建区域分类规范，利用调查摸底工作生成的数据库，对耕地范围内建成地块进行综合等级评估和分类；对耕地范围（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建区域地块进行宜建条件评估和分类。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评估成果要求能兼容农业农村部正在编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1) 已建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评估

基于高标准农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粮食产能、土地流转等调查数据,依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提出高标准农田已建区域的评估指标体系和指标数据采集、整理、评估规范,对全省约5100万亩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综合等级评估。

(2) 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

对全省耕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开展宜建性评估工作,包括评估指标体系构建、评估模型实际评价验证、未建耕地宜建性评估。

3. 成果分析汇总

通过调查摸底,获取覆盖全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用现状和未建区域信息,形成统一的省级成果资料。开展成果编制工作。成果包括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总结报告;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技术报告;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成果分析报告;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质量控制报告。

4. 部分质量控制与抽检

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包括编制质量控制方案,进行全省部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和内业生产质量控制,编制省级质量控制报告等。

(1) 编制《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明确质量控制重点、控制节点、控制措施、控制目标等。

(2) 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对市县级汇交的项目基本信息和边界范围线内业检查。质控要求包括核实确认省级下发的项目基本信息及县级修正、补充的边界范围真实性和准确性。

(3) 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质量控制：对采集的工程设施评估、产量信息、种植经营模式信息采集进行质量控制，重点核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4) 质控要求：省级外业抽检比例控制在 0.67%以上，省级抽取的检查单元要覆盖所有设区市及省直有关单位，同时兼顾区域内“2011-2018 年度项目”“2019-2023 年度项目”和未建区域。

5. 部分调查数据汇交

调查摸底工作数据按照县—市—省逐级汇交到省级，根据采购人划分区域及任务量开展部分数据检查及整改工作（内业质控），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未通过检查的需要退回整改后重新汇交，最终形成统一的省、市、县逐级成果资料，包括调查摸底有关工作技术规程、数据成果、文字成果等。

项目成果

1、数据库成果

建立全省高标准农田多源数据库，包括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项目区内工程设施数据、高标准农田项目图斑数据、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数据、高标准农田土地流转经营数据、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数据、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数据等。

- (1) 全省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库；
- (2) 全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工程设施数据库；
- (3) 全省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
- (4) 全省高标准农田产能数据库；
- (5) 全省高标准农田种植利用结构数据库；

- (6) 全省高标准农田流转经营数据库;
- (7) 全省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数据库;
- (8) 全省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数据库;
- (9) 省级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管理系統。

2、文字成果

- (1) 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 (2) 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 (3) 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报告;
- (4) 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技术分析报告;
- (5) 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报告。

1.3 服务的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驻场、省内现场等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及省内技术验证、成果质检区域]。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3 服务进度: [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2.4 服务质量要求:

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检查覆盖范围为 100%, 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需按质量控制规范进行抽检, 抽检数据总体合格率不小于 99%, 其他具体技术要求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数据质量管理操作规程。

2.5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通过验收后,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售后服务。

2. 保证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在故障发生的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2.6 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满足招标文件中总体技术指标要求和本合同第一类内容要求，通过监造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

- 1、数据库的基本性能、安全运行情况满足甲方要求；
-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
- 3、文字类成果需通过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评审；
- 4、需提供年度阶段性工作成果，每年的工作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

5、甲方组织项目整体验收工作。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技术保障服务主要工作，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包括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条件。乙方应确保以下项目人员配置：

本项目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对技术服务保障负总责。技术负责人 3 名，数据库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名，质控人员不少于 8 名，评估人员不少于 8 名，成果编制人员不少于 8 名，同时承担全省调查技术人员培训、考核教学内容和师资力量。

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团队人员，合同履约期内如需变更，须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新变更人员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投标响应时的技术资质和水平。当甲方需要现场服务时，除正常

驻点办公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须在 24 小时之内到位，否则，乙方按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照 5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当技术团队人员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否则，乙方按照 5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捌万 元，小写 598000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合同总价款 60%，即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捌仟 元，小写 3588000 元；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占合同总价款 40%，即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贰仟 元，小写 2392000 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每次支付由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25% 的款项。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根据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评审验收结论，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5% 的款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每次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款项时，乙方都应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财政资金下达造成的支付金额比例调整或延迟支付。】

4.3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户名: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账号: [4301024129100008972]

行号: [102301001166]

乙方信息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

开户行: 中信银行利嘉交大支行

户名: 航天宏图(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811070101401916999

行号: 302100011202



乙方信息如下 (联合体成员):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户名: 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36767222819

行号: 104581012349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统称“保密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

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本件~~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任何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中~~数据、~~101081622333~~数据、阶段性成果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乙方均需履行保密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清除项目有关的所有数据成果和文字成果。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判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相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 (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⁷⁰¹⁰⁸¹⁶²²³³³，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晓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兆杰 刘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4.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1081622335

[2024]年[10]月[24]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1081622335

[2024]年[10]月[2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1081622335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一：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T)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埔市监内变字【2024】第12202409260091号

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主营项目类别，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主营项目类别	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名称变更	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93748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65937484197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 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二：联合体成员实施内容分工清单

序号	项目任务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务量	广东新禾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务量
1	质量控制		
1.1	质量控制方案	60%	40%
1.2	外业调查质量控制	50%	50%
1.3	内业生产质量控制	50%	50%
1.4	成果质量控制	50%	50%
1.5	省级质量控制报告编制	50%	50%
2	数据库建设		
2.1	需求调研与分析	100%	0
2.2	数据库设计	100%	0
2.3	入库前预检查与修改	50%	50%
2.4	数据入库与整理	100%	0
2.5	数据管理系统	100%	0
3	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评估		
3.1	已建高标准农田综合等级评估	60%	40%
3.1.1	模型构建	60%	40%
3.1.2	综合等级评估	60%	40%
3.2	未建区域宜建条件评估	40%	60%
3.2.1	模型构建	40%	60%
3.2.2	综合等级评估	40%	60%
4	成果分析汇总		
4.1	数据报告编制	50%	50%

11.2. 2024 年鱼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



2024 年鱼台县高标准农田 建设示范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山东尚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全称）：山东尚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2024年鱼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鱼台县

工程内容：智慧农田信息化系统建设

用户方：鱼台县农业农村局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智慧农田信息化系统建设

3. 合同工期：2024年12月31日前。

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小写）：￥220635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5. 质保期：工程验收后2年

6. 合同款项的支付和发票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并提供不少于相应金额且符合法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发起付款申请或未提供相应发票，由此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6.1 2025年1月25日前，电汇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50%。即：小写：￥11031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6.2 2025年10月31日前，电汇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50%。即：小写：￥11031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7. 售后服务

7.1 **工期承诺：**在甲方指导下完成底座施工且设备货物签收验收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的设备安装工作。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工期的，双方另行协商。

7.2 **设备调试承诺：**乙方承诺甲方将提供对工程施工部分所有货物负责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

7.3 **保修期承诺：**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乙方对工程提供2年保修服务。

7.4 **响应时间承诺：**乙方在接甲方及用户保障通知后，将立即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直到故障排除。



7.5 备品备件服务承诺：乙方承诺将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备品备件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甲方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并承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不超过本次采购价。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乙方向甲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8.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工程量报价表见附件一。

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乙方在施工、维修保养期间应妥善处理其员工的安全管理及保险等相关事宜，安全责任与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盖章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2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1份。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
(盖章)： 山东尚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盖章)：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账号：9010101100142050009807

账号：8110701011401916999

税号：91370102MA3C0XCE4U

税号：91110108671708384H

开票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839 号

开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开票电话：15615778336

开票电话：010-82556925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合同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工程发包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用户方：系指本工程完工后所交付的最终用户。

1.6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8 合同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乙方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天数。

1.9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0 工程地点：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1 “质保期”系指乙方保证其提供设备和服务质量的时期，在该时期内软硬件出现的自身质量问题或者缺陷均由乙方负责免费修补、维修或更换。

1.1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技术规范

乙方所提交设备以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用户方所要求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货物签收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工程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提供所需设备以及材料，甲乙双方及用户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和用户方签署货物签收报告。

3.3 设备交货验收后，由于管理不善被偷盗、因洪水等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设备丢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4.1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 7 天，应将一套完整的交货资料交给甲方，其中包括合格证，安装调试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图纸等。

4.2 项目验收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报告，包括图纸，提交给甲方。

4.3 对技术资料内容、格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以用户、甲方要求和业界常用规范为准。

5、质量保证

5.1 乙方负责设计、制造、检测、检验、包装、运输到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合同文件要求的操作、维护、质保期和一些未明确提及，却是为该合同所必须做的工作。

5.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工程设备等须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

5.3 乙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甲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

5.4 安装过程中如出现设备及材料不足，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用户方同意变更和追加部分除外。

5.5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相关设备材料的质量和安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暂停支付工程款，相关更换材料返工和因此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在要求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6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途退出，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延期

6.1 乙方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安装调试并提供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分析及回复，如果同意，酌情延长工期。

6.3 如果乙方没有能被甲方接受的理由拖延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7、工程实施以及验收方式

7.1 针对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设立项目经理一名。

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进度控制及乙方实施中其他相关方面协调。

乙方负责：负责现场工程实施与用户方、监理来对接工程事宜，并对施工质量、进度负有责任，并及时将项目进度情况通知各方。

7.2 甲方项目经理有权针对乙方在工程实施方面的延期、质量问题，发出工作联系单，乙方在接到工作联系单后应立即采取措施，达成要求。

当甲方项目经理针对同一问题，发出第2封工作联系单后，如乙方不及时回应，将视后果严重情况，在付款时间上进行相应后延，延期为5至30天。当甲方项目经理针对同一问题，发出第3封工作联系单后，如乙方不及时回应，将示后果严重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罚款额度为当期应付款额的0.2%至2%。此罚款并不能免除乙方履约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施工，并做好施工备案工作，同时应根据工期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要有详细施工组织机构、详细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

7.4 乙方应指定得力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自始至终为本工程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5 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的项目资料，且甲方需取得用户方对甲方项目的验收合格后再给予乙方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7.6 项目实施由乙方负责，由于实施能力造成的项目延期、失败等一切不可预料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安全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保持现场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文明施工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8.2 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人员的安全，由于乙方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当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4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8.5 乙方应对项目设置专职项目经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接受政府及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

8.6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施工过程或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工艺或所用产材料等）引起的故障、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全责；

8.7 施工过程中应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工具，如运动的危险部件，必须按有关规定装设防护罩，严把设备、设施用前验收，严禁使用有危险状态的设备、设施，预防无人机运动轨迹交叉而发生的伤害事故。

9、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相互保守有关对方的设备和方案的商业信息。双方同意，不把对方的商业信息用于达到本合同规定之外的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人泄露这些商业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义务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乙方应加强进行安全保密意识、与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合同的法律效应，有效防止相关商业信息的泄露。

9.3 施工过程加强对办公设备的监管，必须设置~~登录密码~~定期更换，离席必须锁屏，施工离开后，及时关闭门窗。

9.4 施工现场严格控制便签、笔记本、~~工作证~~等办公用品的摆放，及时清理和归档，对过期文件的进行粉碎处理，避免因此造成的泄密。

10、产品或服务安全

10.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部件、软件、代码）及服务不得含有恶意程序、未公开的接口以及已知的安全漏洞。

10.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得未经授权访问网络，不得未经授权收集个人信息。

10.3 产品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10.3.1 当乙方发现其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时，应自发现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当乙方对安全漏洞有补救措施或修复方案时，应自方案形成之日起 24 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

10.3.2 当甲方/甲方客户发现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请求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甲方客户对漏洞的验证和确认；确定存在安全漏洞的，乙方应尽快制定补救措施或修复方案，并自方案形成之日起 24 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

10.4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

10.4.1 乙方未及时履行本条第 3 款约定的通知/告知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该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1、审计以及变更

11.1 如果项目一旦涉及到审计等一切问题，与乙方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来承担；

11.2 项目如果出现追加和变更，则应先获得甲方同意。其中相关乙方的变更，本合同中已有项，以本合同单价为准，新增项需经合同双方协商定价后再计入最终付款，数量以决算审计额为准。如合同单价被甲方审计出超出合理市场价格的，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经政府或第三方相关部门审计的，如审计单价低于合同单价的，应以该审计单价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等，不属于甲方违约。

11.3 项目变更涉及到的其他相关款项的变更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11.4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增项和减项由项目经理根据现场实际需求以工程变更单的形式确认生效，工程变更单生效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合同增项以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包含达成验收条件的所有实施费用。

11.6 合同增项由项目经理确认后，施工单位应按项目经理要求进行实施，项目经理推动采购部认定价格。

11.7 合同减项由项目经理确认后，按合同原价扣除。

11.8 合同最终据实结算，以工程审计结果为准。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交给对方，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知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3、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违约责任

14.1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两个月完不成项目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2%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2%。如乙方逾期日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4.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验收两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按分部分项工程合同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无偿返工或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乙方供货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功能无法（全部）实现等问题，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1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因个人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乙方应保证项目经理的稳定性。

14.4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作，或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等。

14.5 因项目实施方案或验收标准发生变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期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免责。

15、争议与诉讼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济南仲裁委提起仲裁。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

设备清单

鱼台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苗情监测	<p>200 万 40 倍低功耗球机套装，电池 60AH，太阳能板 120W，海康威视 E 系列 6 寸低功耗全彩球机，支持 4G 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p> <p>支持 1/2.8" 200 万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白光补光 30m，内置 GPS 定位模块，支持 OSD 显示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智能侦测</p> <p>适用于农田、森林，河道、水库、厂区等场景</p> <p>1) 7 × 24 小时本地录像无光照续航约 20 天（工作模式：休眠不预览，不开补光灯，不开智能，按照平均 10% CPU 计算）；2) 休眠定时抓拍应用场景（30 分钟一张）无光照续航约 20 天（工作模式：4G 保活，无光照续航，抓图时按开启智能功能计算）</p> <p>支持休眠状态下，执行预置点定时抓图任务</p> <p>支持除雾配置功能，可通过调用手动除雾预置点来实现手动控制，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p> <p>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支持 485 读取海康标准电池电量信息并进行 OSD 叠加</p> <p>内置可插拔电信 4G NANO 物联网卡，此卡定向到互联服务器</p> <p>支持 Wi-Fi AP，仅供短距离调试使用</p> <p>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 黑白：0.001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p> <p>焦距：5.9 mm-236 mm, 40 倍光学变倍</p> <p>视场角：【水平】60.2° ~1.8°（广角~望远） 【垂直】35.2° to 1°（广角~望远） 【对角线】67.4° to 2°（广角~望远）</p> <p>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p> <p>补光灯距离：【白光】30m 【红外】150m</p> <p>水平范围：360°</p> <p>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2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20° /s</p> <p>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 /s</p>	5	台	7650	38250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30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p> <p>无线频段: LTE FDD: Band 1, 3, 5, 8 LTE TDD: Band 34, 38, 39, 40, 41 WCDMA/HSPA+: Band 1, 8 TD-SCDMA: Band 34, 39 CDMA/EVDO: BC0 GSM/GPRS/EDGE: 900/1800MHz</p> <p>无线制式: LTE FDD/LTE TDD/WCDMA/HSPA+/TD-SCDMA/CDMA/GVDO/GSM/GPRS/EDGE</p> <p>SD卡扩展: 内置 MicroSD 插槽, 最大支持 512 GB</p> <p>RS-485: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 MODBUS 电池电量协议</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速率</p> <p>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阻抗: 2-2.4V, 输入阻抗: 1kΩ ±10%</p> <p>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600 Ω</p> <p>供电方式: DC12V</p> <p>工作温湿度: -30°C-65°C; 湿度小于 95%</p> <p>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p> <p>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默认关闭)</p> <p>尺寸: 620.8 mm × 344.7 mm</p> <p>重量: 摄像机重约 3.4 kg</p> <p>防护: IP66;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太阳能组件类型: 单晶硅</p> <p>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 ≥22%</p> <p>太阳能组件功耗/电压/电流: 120Wp/19.6V/6.12A</p> <p>太阳能板尺寸/重量: 1005*665*35mm/6.85kg</p> <p>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p> <p>电池额定电压: 12.8V</p> <p>工作电压范围: 11.6V-14.6V 宽压输出</p> <p>电池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10A</p> <p>电池循环使用次数: >2000 次 (@25°C), 容量≥初始容量 70%</p> <p>低温性能: 低温 0°C 智能开启充电加热, 温升至 10°C 时关闭</p> <p>电池保护功能: 过压, 过流, 欠压, 低温, 高温, 短路保护 (输入、输出), 输入防反</p> <p>电池充电温度: 0-45°C</p> <p>电池放电温度: -10°C-55°C</p> <p>电池工作温度: -10°C-55°C</p> <p>电池额定容量: 768wh</p> <p>电池续航时间: 基于太阳能组件容量 768wh, 球机不同模式续航如下:</p> <p>全功耗模式: 7 W (4G 预览、打开补光灯), 约 100h</p> <p>低功耗本地录像场景: 2.5 W (4G 保活、不预览、关闭补光灯), 约 300h</p> <p>低功耗本地录像场景: 5 W (4G 保活、不预览、打开补光灯), 约 150h</p> <p>低功耗预览场景: 3.5 W (4G 预览、关闭补光灯), 约 200h</p>			
--	---	--	--	--

		休眠模式功耗: 0.2 W (4G 保活、MCU 保活、其他模块关闭), 约 3000h 安装方式: 立杆安装, 抱箍范围 (ø 89-210mm) 安装方式: 立杆安装				
2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1、本机可测量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雨雪。 2、支持扩展接口, 可扩展雨量、总辐射或有效辐射、土壤温湿度 3、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 20W6Ah 4、参数范围: 空气温度: -20~+80°C 空气湿度: 0~100% 光照强度: 0~200000lux 风速: 0~60m/s 风向: 0~360° 雨雪: 有/无 雨量: 0.01~4mm/min 有效辐射: 0~4000umol/m ² • s 总辐射: 0~2000w/m ² 气压: 50~110Kpa 5、续航时间: 无光照情况下供电 7-10 天 6、数据传输方式: 默认 GPRS 7、应用环境: 温度 -20—80°C 湿度 0-100% 8、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手机 APP 和电脑平台。 9、2.5 米立杆安装, 含安装件。	195	台	5850	114075 0
3	小型气象监测系统	1、可测量: 土壤湿度、EC、PH、氮、磷、钾 2、4G 无线传输方式 3、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 20W5Ah 4、参数范围 土壤温度: -20~+80°C 土壤湿度: 0-100% 土壤 EC: 0-1999us/cm 土壤 PH: 3-10H 土壤氮磷钾: 0-1999mg/kg 5、续航时间: 无光照情况下供电 3-5 天 6、应用环境: 温度 -20—80°C 湿度 0-100% 7、1.5 米立杆安装, 含安装件	78	套	6840	533520
4	室内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 1.56mm 2. 像素密度 (点/m ²): 409600 3. 单元分辨率 (W×H): 384*216 4. 单元面积 (m ²): 0.2025 5. 单元尺寸 (mm): 600X337.5X39.75 6. 最大对比度: ≥30000:1 7. 刷新率: ≥3840Hz 8. 可视角: 水平视角: ≥170°、垂直视角: ≥170° 9. 低亮高灰: 100%亮度时, 16bit 灰度; 70%亮度时, 16bit 灰度; 50%亮度时, 16bit 灰度; 20%亮度时, 15bit 灰度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套	123120	123120

	<p>10. 箱体平整度 (mm) : ≤ 0.1</p> <p>11. 箱体间缝隙: ≤ 0.1</p> <p>12. 显示屏亮度(nits) (校正后): ≥ 600;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 无级调节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色温 (K) : 3000—15000 可调</p> <p>1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3\%$</p> <p>15. 亮度均匀性 (校正后): $\geq 98\%$</p> <p>16. 色度均匀性 (校正后): $\pm 0.002\Delta E$, ΔE 为 0.002</p> <p>17. 换帧频率: 50&60</p> <p>18. 像素失控率: ≤ 0.00001, ΔE 为 0.002</p> <p>19. MicroLED: 灯珠芯片采用 MicroLED 芯片、全贴合化成三合一 COB 封装, 显示色彩还原度高, 防尘防潮, 发光效率高, 灯珠故障率大大降低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0. 重量 (kg) : ≤ 25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 功耗 (W/m^2): 峰值功耗: ≤ 325、平均功耗: ≤ 108 (01081622335)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2. 驱动方式: 共阳恒流 PWM 驱动</p> <p>23. 模组供电: DC4.0V-4.5V, 搭配定制 3C 电源, 具备 PFC 电源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4. 可调整刷新率: 具有亮度/对比度调节/视觉修正灯图像调整功能图像处理功能; 具体视频降噪, 动态补偿, 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p> <p>25. PCB 材质: 焊盘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能达到覆铜板 $> 150C$</p> <p>26. PCB 设计: PCB 采用 FR-4 材质, 灯驱合一, 电路采用多层设计, 具备独特的消隐、节能功能</p> <p>27. 电路板设计: 采用多层 PCB 设计, COB 一体化封装共阳驱动控制 PCB 表面沉金处理, 采用抗消隐设计, 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p> <p>28. 信号传输带宽: 支持信号传输带宽大于 5G</p> <p>29. 信号传输: 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标准化 HDMI 传输技术;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输出范围可进行缩放, 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 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0. HDR: 搭配 HDR 系统卡, 可实现即高动态范围图像显示屏效果</p> <p>31. 传输方式: 显示产品单元模组电源、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化传输</p> <p>32. 星型连接: 模组供电电源和信号采用星型连接方式</p> <p>33. 低延时: 屏体依据视频源输入频率, 低延时。延时 1 帧</p> <p>34. 屏体散热: 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 箱体背板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 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 静音无风扇, 无孔, 防尘设计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5. 电源温度控制系统: 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 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 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防止过温失效</p> <p>36. 维护方式: 电源、模组、接收卡, HUB 卡全前维护, 支持热插拔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7. 屏体安装结构: 前、后安装, 完全前、后维护, 无螺钉安装, 贴</p>		
--	--	--	--

	<p>墙安装、无需预留空间(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8. 模组安装方式:模组采用磁悬浮安装方式,受结构影响小,平整度有保证(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9. 六向调节:模组支持 X/Y/Z 三轴六向调节,模组和转接板采用车规级浮动式排插设计,可精准调节平整度支持以模组为单位进行平整度调整</p> <p>40. 接插件:浮动式接插件,模组和驱动板之间采用浮动式接插件,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p> <p>41. 箱体连接方式:箱体之间级联维修箱体预制孔穿线,方便整洁,不占箱体外部空间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2. NTSC 色域覆盖率:≥120%</p> <p>43. 故障智能自诊断及排查: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p> <p>44. 信号航插无线连接:信号输入和输出航插之间,柔性线材连接,采用成型式硬连接设计,提升连接效率,大大提升连接稳定性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5. 防尘试验 (IP5X):防止接近危险等级:直至 0.108162335 金属线不得进入外壳,并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间隙。防止固体异物进入试验方法:使用防尘箱进行测试, IP5X 滑石粉应用金属方孔筛滤过,金属丝直径 50um, 筛孔尺寸为 75um。滑石粉用量为每立方米试验箱容积 2kg, 使用次数不超过 20 次。试验时间:8h</p>			
	合计:		18356	
			40	

附件二：

服务费用清单

鱼台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服务（安装、开发）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苗情监测	<p>200 万 40 倍低功耗球机套装，电池 60AH，支持海康威视 E 系列 6 英寸低功耗全彩球机，支持手机、电脑、电视、网络传输</p> <p>支持 1/2.8" 200 万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m，白光补光 30m，内置 GPS 定位模块，支持 OSD 显示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p> <p>适用于农田、森林、河道、水库、林区、果园等场景</p> <p>1) 7 × 24 小时本地录像无光照续航约 20 天（工作模式：休眠不预览，不开补光灯，不开智能，按照平均 10% 电量计算）；2) 休眠定时抓拍应用场景（30 分钟一张）无光照续航约 20 天（工作模式：4G 保活，无光照续航，抓图时按开启智能功能计算）</p> <p>支持休眠状态下，执行预置点定时抓图任务</p> <p>支持除雾配置功能，可通过调用手动除雾预置点来实现手动控制，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p> <p>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支持 485 读取海康标准电池电量信息并进行 OSD 叠加</p> <p>内置可插拔电信 4G NANO 物联网卡，此卡定向到互联服务器</p> <p>支持 Wi-Fi AP，仅供短距离调试使用</p> <p>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p> <p>焦距：5.9 mm~236 mm，40 倍光学变倍</p> <p>视场角：【水平】60.2°~1.8°（广角~望远） 【垂直】35.2° to 1°（广角~望远） 【对角线】67.4° to 2°（广角~望远）</p> <p>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p> <p>补光灯距离：【白光】30m 【红外】150m</p> <p>水平范围：360°</p> <p>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2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20° /s</p> <p>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8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 /s</p>	5	台	342	1710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60 Hz; 30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p> <p>无线频段: LTE FDD: Band 1, 3, 5, 8 LTE TDD: Band 34, 38, 39, 40, 41</p> <p>WCDMA/HSPA+: Band 1, 8 TD-SCDMA: Band 34, 39 CDMA/EVDO: BC0</p> <p>GSM/GPRS/EDGE: 900/1800MHz</p> <p>无线制式: TD-LTE/LTE FDD/WCDMA/HSPA+/TD-SCDMA/CDMA/EVDO/GPRS/EDGE</p> <p>SD卡扩展: 内置 MicroSD 插槽, 最大支持 32 GB</p> <p>RS-485: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 MODBUS 电池电量协议</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速率</p> <p>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范围 2.2-2.4Vpp, 输入阻抗 1kΩ ± 10%</p> <p>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输出范围 0-600Ω</p> <p>供电方式: DC12V</p> <p>工作温湿度: -30°C~65°C; 湿度小于 90%</p> <p>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p> <p>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默认关闭)</p> <p>尺寸: 0208 mm × 344.7 mm</p> <p>重量: 摄像机重约 3.4 kg</p> <p>防护: IP66;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太阳能组件类型: 单晶硅</p> <p>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 ≥22%</p> <p>太阳能组件功耗/电压/电流: 120Wp/19.6V/6.12A</p> <p>太阳能板尺寸/重量: 1005*665*35mm/6.85kg</p> <p>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p> <p>电池额定电压: 12.8V</p> <p>工作电压范围: 11.6V~14.6V 宽压输出</p> <p>电池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10A</p> <p>电池循环使用次数: >2000 次 (@25°C), 容量≥初始容量 70%</p> <p>低温性能: 低温 0°C 智能开启充电加热, 温升至 10°C 时关闭</p> <p>电池保护功能: 过压, 过流, 欠压, 低温, 高温, 短路保护 (输入, 输出), 输入防反</p> <p>电池充电温度: 0~45°C</p> <p>电池放电温度: -10°C~55°C</p> <p>电池工作温度: -10°C~55°C</p> <p>电池额定容量: 768wh</p> <p>电池续航时间: 基于太阳能组件容量 768wh, 球机不同模式续航如下:</p> <p>全功耗模式: 7 W (4G 预览、打开补光灯), 约 100h</p> <p>低功耗本地录像场景: 2.5 W (4G 保活、不预览、关闭补光灯), 约 300h</p> <p>低功耗本地录像场景: 5 W (4G 保活、不预览、打开补光灯), 约 150h</p> <p>低功耗预览场景: 3.5 W (4G 预览、关闭补光灯), 约 200h</p> <p>休眠模式功耗: 0.2 W (4G 保活、MCU 保活、其他模块关闭), 约 1000h</p>			
--	--	--	--	--

		3000h 安装方式: 立杆安装, 抱箍范围 (φ 89~210mm) 安装方式: 立杆安装				
2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1、本机可测量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雨雪。 2、支持扩展接口, 可扩展雨量、总辐射或有效辐射、土壤温湿度 3、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 20W6Ah 4、参数范围: 空气温度: -20~+80°C 空气湿度: 0~100% 光照强度: 0~200000lux 风速: 0~60m/s 风向: 0~360° 雨雪: 有/无 雨量: 0.01~4mm/min 有效辐射: 0~4000umol/m ² ·s 总辐射: 0~2000w/m ² 气压: 50~110kpa 5、续航时间: 无光照情况下供电 7-10 天 6、数据传输方式: 默认 GPRS 7、应用环境: 温度 -20~80°C 湿度 0~100% 8、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手机 APP 和电脑平台。 9、2.5 米立杆安装, 含安装件。	95	台	342	66690
3	小型气象监测系统	1、可测量: 土壤湿度、EC、PH、氮、磷、钾 2、4G 无线传输方式 3、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 20W5Ah 4、参数范围 土壤温度: -20~+80°C 土壤湿度: 0~100% 土壤 EC: 0~1999us/cm 土壤 PH: 3~10H 土壤氮磷钾: 0~1999mg/kg 5、续航时间: 无光照情况下供电 3-5 天 6、应用环境: 温度 -20~80°C 湿度 0~100% 7、1.5 米立杆安装, 含安装件	78	套	405	31590
4	室内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 1.56mm 2. 像素密度 (点/m ²) : 409600 3. 单元分辨率 (W×H) : 384×216 4. 单元面积 (m ²) : 0.2025 5. 单元尺寸 (mm) : 600X337.5X39.75 6. 最大对比度: ≥30000:1 7. 刷新率: ≥3840Hz 8. 可视角: 水平视角: ≥170° 、 垂直视角: ≥170° 9. 低亮高灰: 100%亮度时, 16bit 灰度; 70%亮度时, 16bit 灰度; 50%亮度时, 16bit 灰度; 20%亮度时, 15bit 灰度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箱体平整度 (mm) : ≤0.1 11. 箱体间缝隙: ≤0.1	1	套	7200	7200

	<p>12. 显示屏亮度 (nits) (校正后): ≥ 600;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 无级调节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色温 (K): 3000—15000 可调</p> <p>1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3\%$</p> <p>15. 亮度均匀性 (校正后): $\geq 98\%$</p> <p>16. 色度均匀性 (校正后): $\pm 0.002Cx, Cy$ 之内</p> <p>17. 换帧频率: 50&60</p> <p>18. 像素失控率: ≤ 0.000001, 无常亮点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9. MicroLED: 灯珠芯片采用 MicroLED 芯片、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 显示色彩还原度高, 防尘耐用, 发光效率更高灯珠故障率大大降低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0. 重量 (kg): ≤ 25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 功耗 (W/m^2): 峰值功耗: ≤ 0.25 平均功耗: ≤ 0.160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2. 驱动方式: 共阳恒流 PWM 驱动 1101081622335</p> <p>23. 模组供电: DC4.0V-4.5V, 搭配定制 3C 电源, 具备 PFC 电源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4. 可调整刷新率: 具有亮度/对比度调节/视觉修正灯图像调整功能图像处理功能; 具体视频降噪, 动态补偿, 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p> <p>25. PCB 材质: 焊盘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能达到覆铜板 $> 150^\circ C$</p> <p>26. PCB 设计: PCB 采用 FR-4 材质, 灯聚合, 电路采用多层设计, 具备独特的消隐、节能功能</p> <p>27. 电路板设计: 采用多层 PCB 设计, COB 一体化封装共阳驱动控制 PCB 表面沉金处理, 采用抗消隐设计, 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p> <p>28. 信号传输带宽: 支持信号传输带宽大于 5G</p> <p>29. 信号传输: 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标准化 HDMI 传输技术;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输出范围可进行缩放, 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 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0. HDR: 搭配 HDR 系统卡, 可实现超高动态范围图像显示屏效果</p> <p>31. 传输方式: 显示产品单元模组电源、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化传输</p> <p>32. 星型连接: 模组供电电源和信号采用星型连接方式</p> <p>33. 低延时: 屏体依据视频源输入频率, 低延时。延时 1 帧</p> <p>34. 屏体散热: 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 箱体背板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 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 静音无风扇, 无孔, 防尘设计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5. 电源温度控制系统: 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 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 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防止过温失效</p> <p>36. 维护方式: 电源、模组、接收卡, HUB 卡全前维护, 支持热插拔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7. 屏体安装结构: 前、后安装, 完全前、后维护, 无螺钉安装, 贴墙安装、无需预留空间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8. 模组安装方式: 模组采用磁悬浮安装方式, 受结构影响小, 平整</p>			
--	--	--	--	--

		<p>度有保证(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9. 六向调节: 模组支持 X/Y/Z 三轴六向调节, 模组和转接板采用车规级浮动式排插设计, 可精准调节平整度支持以模组为单位进行平整度调整</p> <p>40. 接插件: 浮动式接插件, 模组和驱动板之间采用浮动式接插件, 具有嵌合纠偏功能, 使连接更稳定</p> <p>41. 箱体连接方式: 箱体之间级联线从箱体预制定孔穿过去, 美观整洁, 不占箱体外部空间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2. NTSC 色域覆盖率: ≥120%</p> <p>43. 故障智能自诊断及排查: 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p> <p>44. 信号航插无线连接: 信号输入和输出航插之间通过无线材连接, 采用成型式硬连接设计, 提升连接效率, 大大提高连接稳定性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5. 防尘试验 (IP5X): 防止接近危险要求, 直径 1.0mm 的试验金属丝不得进入外壳, 并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间隙。防止固体异物进入。 试验方法: 使用防尘箱进行测试, IP5X 通过标准 0.0816213mm 金属丝, 金属丝直径 50um, 筛孔尺寸为 75um。滑石粉用量为每立方米试验箱容积 2kg, 使用次数不超过 20 次。试验时间: 8h</p>				
5	数据平台	平台管理本项目的物联网设备, 支持按照平台接入标准、集成标准、设备规范、应用规范等, 确保物联网设备能够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整合集成与管理, 实现气象、土壤墒情和苗情数据的统一。	5	套	10800	54000
合 计 161190						161190

附件三：

鱼台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塑钢围栏	1m*1m*1m	300	m	135	109350
2	现浇 C25 砼底座	土壤墒情及气象站底座	273	个	360	98280
3	现浇 C25 砼底座	苗情监测站底座	5	个	378	1890
合计						209520

附件四：

费用总计

序号	名 称	合价(元)
1	设备费用	1835640
2	开发、服务费用	161190
3	工程费用	209520
4	总 计	2206350



11.3.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津财电采[2022]008280

采购人（全称）：津市市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设计前咨询服务的网上_{津市市}合同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60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价格参考



1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	<p>需求响应:根据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全面梳理服务区域高标准农田基本情况,摸清农田基础设施现状,整理完成高标准农田蓝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最终形成规划报告。报告编制依据标准参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十四五"规划,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品牌:需求响应;根据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全面梳理服务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摸清农田基础设施现状,整理完成高标准农田蓝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最终形成规划报告。报告编制依据标准参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十四五"规划,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260000.00	<p>平均成交价(元): -</p> <p>最低成交价(元): -</p> <p>平均销售价(元): -</p> <p>最低销售价(元): -</p> <p>价格有效期:近一个月内</p>
合同总价		260000.00		
报价说明				
买家留言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		

(3) 商务要求:

商务项目	商务要求
/	/

(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日期: 2022年04月22日,履行期限: 5天

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金鱼岭街道津市市农业农村局

方式: 送货上门

4.付款

一次性支付：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以本协议书为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以本协议书为准，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技术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成交记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5)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2-04-22 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04-22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3400

传真：
开户银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11.4. 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措施空间矢量专题数据采购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措施空间矢量专题数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具体情况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余强毅

联系 方 式: 18600191089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电 话: 010-82106955

传 真: 010-82106225

电 子 信 箱: yuqiangyi@caas.cn

受托方(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5 号楼 3 层 301 室

项目联系人: 林国添

联系 方 式: 通讯、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益园 A 区 1 号楼 5 层 邮编: 100195

电 话: 010-82556925

传 真: 010-82556924

电 子 信 箱: linguotian@piesat.cn

0203

201081622335

201081622335

201081622335

201081622335

201081622335

201081622335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就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措施空间矢量专题数据采购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研究对角区域内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措施空间矢量专题数据，探索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上图入库、工程措施遥感监测的可行性技术方法，为农田数字化、精准化管护利用奠定基础。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北京市 2019 年以来的 6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措施空间矢量专题数据。相关要求及技术指标如下：

- (1) 专题数据范围为双方约定选取的北京市 2019 年以来的 6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
- (2) 工程措施项主要包括：田间道和生产路、田间灌排设施、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等。
- (3) 数据格式为 gdb 格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鲁格 3 度带投影，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分项目分类型进行数据组织。
- (4) 工程措施项空间位置精度为±0.5 米，长宽等可测量属性值误差小于 5%。
- (5) 提供专题数据使用技术支持和培训，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竣工验收、设施运行管护和建后管护利用遥感监测技术研究。
- (6) 协助编制高标准农田工程措施上图入库、遥感监测技术标准规范。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北京市 2019 年以来 6 个新建

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措施空间矢量专题数据。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2024年6月30日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及要求。
2. 其它: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期限及方式: 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乙方汇款信息:

汇款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96209200035790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 一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持续有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甲方对照合同要求，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无故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余强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国添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余强毅，18600191089] [林国添，1580151323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 三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除另外一方提供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 10 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14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14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未到付款期的价款不再支付，已支付价款无须退还。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9 月 18 日

1101081622335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5 号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9 月 18 日

11.5.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标准农田十年建设规划（2021-2030）项目



乐山市金口河区高标准农田十年建设规划（2021-2030）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6日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方）为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为乙方，双方就乐山市金口河区高标准农田十年建设规划（2021-2030）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1 委托方希望获得乐山市金口河区高标准农田十年建设规划（2021-2030）项目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将提供此项服务。

1. 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 a. 开展乐山市金口河区耕地现状调查，筛选并提取符合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范围；
- b. 对筛选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提升）范围内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评估可建设情况；
- c. 参照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结合乐山市金口河区高标准农田十年建设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结合乐山市金口河区现状情况及现场踏勘情况，确定乐山市金口河区高标准农田十年建设（新建、改造提升）规划范围；
- d. 完成乐山市金口河区高标准农田十年建设规划（2021-2030）文本与数据库。

1. 3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乙方指定一名代表 王成豪 以便能随时联系。

1. 4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内完成，并将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文本、数据库成果。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 杨冬 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 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取得进入委托方现场的许可。

2. 3 咨询方应提供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

2. 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资料。

2. 5 在咨询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6 委托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6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3. 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

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增加费用，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 方式支付到咨询方的帐户上。

咨询方账户信息：

户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3.4 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人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784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送审材料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5880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的规划成果经市级评审通过，并经县级规委会或政府会议通过印发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5880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交付

4.1 前述技术咨询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交付。

4.2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两周] 内免费予以替换。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证

6.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 2 如果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从而不能令委托方满意, 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 并给咨询方合理期限改正或弥补。

第七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7. 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算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 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 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 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9. 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 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 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 a. 第一至第二周, 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0.1%;
- b. 第三至四周, 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0.2%;

9. 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9. 3 如果由于委托方的责任, 技术咨询费用不能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付款期内支付的, 委托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

- a. 第一至第二周, 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0.1%;
- b. 第三至四周, 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0.2%;

9. 4 迟延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迟延支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委托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有权证明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0.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0.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 仲裁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调解未达成协议或双方不愿意调解的, 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适用的法律

12. 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3.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

委托方（盖章） 咨询方（盖章）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5月 16日

2022年 5月 16日



11.6. 2023 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核实外业调查工作



项目名称：2023 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核实外业调查工作



委托人：福清市融地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 _____

受托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3 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核实外业调查工作项目提供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利用已制作完成的~~工作底图~~对各~~光斑~~问题图斑开展实地核查与细化标注工作，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对疑似问题图斑开展实地核查同时记录核查情况，全面摸清图斑地块~~现状~~现~~状~~情况，细化图斑类型，并形成图斑标注数据库和核查情况清单。对于未纳入疑似问题图斑，但现状实属问题图斑的地块，一并纳入核查~~整~~范围。

2. 技术成果提交

外业核查完成后，提供核查情况记录及清单。

3. 技术服务进度

3.1 接到甲方外业核查进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场作业；

3.2 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要求报国家数据汇交平台并经上级（省、市）审核通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乙方项目组由熟悉项目相关技术的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应积极听取甲方合理意见进行相应修改，并提供相应的核查情况清单，以供后续使用参考。

三、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整。

项目	单价限价	项目总价	备注
2023 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核实外业调查工作	36 元/个图斑	864000 元	含 6% 增值税

项目总价按 24000 个图斑估算，~~11010816223333~~ 按乙方核查合格图斑数量结算。

备注：

1、实际结算费用以乙方核查图斑的国家级、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最终确认合格核查图斑数量为准。

2、由于乙方外业核查图斑局部质量问题，甲方为了外业核查工作方便，将图斑不合格部分单独提取图斑，补充外业核查的不另行计算图斑量（即：后批图斑位置包含前批图斑空间位置占比超过 90% 的图斑不另行计算图斑量）。

(二)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外业核查成果并上报核查后，经甲方数量与质量确认后，乙方出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下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款项。

乙方提交外业核查成果并通过国家级、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成果确认后，乙方出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 款项。

乙方提交外业核查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出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 款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已下发给乙方的外业核查工作,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负担。

2.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项目款, 每拖欠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上级单位退回图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如不能及时安排返工并提交合格的外业核查成果, 扣减不合格核查图斑数量并从乙方合格外业核查经费中扣减其他核查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及差旅费等, 直至本合同乙方合格外业核查经费扣完为止。

2.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 每延迟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度与质量进行管控并统计向微信工作群(由甲方和乙方人员组成本项目进度、质量等沟通群, 下同)汇报。如乙方不能及时完成下达的外业核查工作,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与赔偿金额。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 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 解除合同, 并追究赔偿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项目的数据及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它用途。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1. 协商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尽力协商解决。

2. 协调

协调不成，由各自主管部门进行调节，凡达成协议的，各方应当履行协议。

3. 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福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在协商、协调期间，当事人应继续采取措施履行合同，尽量减少由于合同纠纷所造成的损失。

八、工作对接

1、乙方安排肖凤茂负责本项目对接，及日常工作进展汇报与统计工作；

2、工作任务下达与进度要求、质量反馈等，微信工作群通知为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履职本项目进度与质量管理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项目负责人。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福清市融地测绘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锋龙			
	委托代理人	陈锋龙			
	联系(经办人)	陈锋龙			
	住所	福清市融地测绘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福清市融地测绘有限公司			
	电话	0591-85716887 传真 110108162233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清田乾支行			
	帐号	1181 8010 0100 0118 3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 101			
	电话	010-8255692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帐号	0200296209200035790				

11.7. 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大兴区、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清查及更新）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包：大兴区、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清查及更新）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一）: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各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就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包：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清查及更新）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通州区清查成果更新

（二）服务内容：

2.1 实物数据提取

开展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森林资源资产、草地资源资产、湿地资源资产实物数据与通州区相应清查实物量成果进行更新，包括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用途、使用权等自然资源资产属性要素信息，经内外业核查、清查时点核准后形成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本底。

2.2 价值数据采集

（1）采集建设用地基准价、标定地价等现有成果，通过统一价格内涵和系数修正，研究确定的商服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参考标准，支撑经济价值估算。

（2）采集农用地估价及分等定级等成果，统一价格内涵，研究确定的耕地、种植园用地等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参考标准，支撑经济价值估算。

（3）采集已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和核算成果，森林资源有乔木林林地、灌木林林地以及有用林（乔木林、灌木林）、经济林（乔木林、灌木林、竹林）、能源林（乔木林、灌木林）林木的市易数据，完善森林资源价值属性基本数据，建立森林资源资产价格体系，为实现森林资源资产价值估算提供支撑。

（4）采集草原资源资产价格数据，统一价格内涵和调整系数，研究确定全民所有草原资源（含草地）价格参考标准，支撑经济价值估算。

（5）采集湿地资源资产价格数据，统一价格内涵和调整系数，探索全民所有湿地资源价格参考标准，开展经济价值估算研究。

2.3 经济价值估算

基于实物和价值属性数据，依据资源特点分类制定价值估算方法，开展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森林资源资产、草地资源资产、湿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

2.4 统计分析

基于实物数据和价值估算结果，开展基础统计和汇总统计，得到系列资源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编制相关专题图件，全面研究分析清查成果，结合社会经济等专题数据，开展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专题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2.5 成果汇总

分别建立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开展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资产清查数据汇总，编制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及成果图件，构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

（三）工作进度：

1.2024年12月31月，开展清查工作部署、培训工作，编制工作方案并报委里备案，开展实物量清查更新及价值量核算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

2.2025年1月-6月底，开展并完成实物量清查及更新，并开展价值量核算。

3.2025年7月-8月底，继续开展完成价值量核算；开展成果区级质检、验收，并开展成果汇交工作。

4.2025年9月-10月底，完成成果汇交，开展完成成果应用分析和清查工作总结。做好数据汇交入库的准备工作。

5.2025年11月底，完成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清查成果更新全部工作。完成项目区级验收工作。

6.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市级验收、结项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管理机制试点方案》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4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 北京市相关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22〕12号)

(3) 相关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地图学术语》(GB/T 16820)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GB 1937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

《湿地分类》(GB/T 2470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
《陆地国界数据规范》(GB/T 3318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质量建设规范》(GB/T 33437)
《天然草地利用单元划分》(GB/T 3378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T 3555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 3858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874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000、1: 5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1008)
《林地分类》(LY/T 181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
《基于 TM 遥感影像的湿地资源监测方法》(LY/T 2021)
《湿地信息分类与代码》(LY/T 2181)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LY/T 2407)
《自然资源(森林)资产评价技术规范》(LY/T 2735)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 2899)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 2908)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标准》(NY/T 635)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 1233)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
《草地分类》(NY/T 2997)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 1018)
《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1年8月（后续仍会有更新）
《国土调查数据缩编技术规范》(TD/T 1076)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规范》(TD/T 1060-2021)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准则》(TD/T 1061-202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101081622335~~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分别提交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各区纸质、电子版各5份）；
2. 分别提交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各区纸质、电子版各5份）；
3. 分别提交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质检报告（各区纸质、电子版各5份）；
4. 分别提交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含基础表、数据集和价格体系）（各区纸质、电子版各5份）；
5. 分别提交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各区纸质、电子版各5份）；
6. 分别提交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各区纸质、电子版各5份）。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 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按照甲乙各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各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或文件的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到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各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 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5850000.00】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乙方一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391950.00】元），乙方二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小写：¥【193050.00】元）。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24.27】%，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1420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9514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468600.00】元）；

（2）第二次：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实物量清查及更新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7.86】%，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215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零伍拾】元整（小写 ¥【148405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零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730950.00】元）；

（3）第三次：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成果汇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18.93】%，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元【1107500.00】元), 其中: 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 (小写元【742025.00】元), 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元【365475.00】元);

(4) 第四次: 乙方完成全部任务, 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约【18.94】%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柒仟伍佰) 元整 (小写: 元【1107500.00】元), 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 (小写元【742025.00】元), 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元【365475.00】元)。

乙方一与乙方二按照双方约定分配合同价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93

联系电话: 010-825569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 0200296209200035790

乙方二: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怀昌路北石槽段 1 号 4 幢

邮政编码: 101399

联系电话: 010-63927363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 102510000005356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支付（财政拨款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保证工作中投入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书面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和向第三方传递甲方提供的各种与项目制作有关的资料，也不得将资料或信息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之上或对乙方进行本合同以外的再开发。
-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8、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使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应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2、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甲乙各方书面确认，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预先扣除，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经甲乙各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5、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各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各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各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各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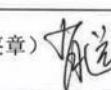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

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1074 合同专用章 1101081622335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安路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一)	账号				2024年11月24日
	名称(或姓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81622335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 路益园创意产业基地 A区1号楼5层	邮政 编码	100093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乙方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2024年11月29日
	账号	0200296209200035790			
	名称(或姓名)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000900 合同专用章 110102000900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怀昌路 北石槽段1号4幢	邮政 编码	101399	
电话	010-63927363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	10251000000535645			2024年11月29日	

11.8.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宁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

签订地点：河南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订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110108162233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洛宁县林业局
住 所 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县城关镇北凤翼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贺超群 110108162335
联系 方 式: 13233998288
通 讯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县城关镇北凤翼路 25 号
电 话: 0379-66231994 传 真:
电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 黄和栋
联系 方 式: 18950480610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益园 A 区 1 号楼 5 层 邮
编: 100195
电 话: 010-82556925 传 真: 010-82556924
电子 信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任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并按洛宁县森林资源普查~~，为森林资源科学经营管理、编制林草各类保护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1)“国土调查”林地，确保工作底图、最小调查面积与“国土调查”保持一致，进行森林资源统计、分析和评价，编写森林资源普查报告成果，编制森林资源普查图集，调查面积 346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236 万亩、非林地 110 万亩；样地调查 491 个。

(2) 对国土“非林地”上连片面积达 400m² 以上片林（含灌木林，下同）和林带（含灌木林，下同）进行小班区划调查。为充分反映各地城乡绿化尤其是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的成效，对城镇、乡村建设用地也按照国土“非林地”的调查内容进行调查，从而为全口径测算碳汇提供有效数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技术标准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 号)，河南省将在 2022~2023 年开展河南省森林资源普查(即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或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简称二类调查)。洛宁县林业局积极响应，及早谋划启动了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二类调查是定期全面掌握森林资源现状与动态变化情况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履行法律职责的有力措施，是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构建定期调查与年度变更调查相结合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检验全省生态建设成效的一项关键基础工作。

二类调查成果,为森林资源科学经营管理、编制林草各类保护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提供基础数据,为林草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林长制督查考核提供重要依据。

2.2 调查内容

2.2.1 调查范围

- (1) “国土调查”林地、~~地类~~工作底图、~~最小调查~~面积与“国土调查”保持一致。
- (2) 对国土“非林地”~~1000m2~~以上片林(含灌木林,下同)和林带(含灌木林,下同)进行小班~~划~~调查。为充分反映各地城乡绿化尤其是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的成效,对城镇~~1000m2~~建设用地也按照国土“非林地”的调查内容进行调查,从而为全口径测算碳汇提供~~有效~~数据。

2.2.2 调查内容

- (1) 核对调查范围的各种境界线,并在经营管理范围内,以原有森林经营区划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森林经营区划;
- (2) 调查各类林地面积及其权属和土地管理属性;
- (3) 查清全省森林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结构、质量、功能和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省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指标数据。具体包括:
- A、调查各小班立地因子,包括地貌、海拔、坡向、坡位、坡度、土壤类型、土壤质地、土壤厚度、腐殖质厚度、枯枝落叶厚度、土壤砾石含量等。
- B、调查各小班(包括非林地上的片林和林带)林分因子,包括起源、平均年龄、龄组、优势树种、树种组成、郁闭度、覆盖度、平均胸径、平均树高,各类森林和林木蓄积量,群落结构、林层结构、树种结构等。
- C、落实各小班管理因子,包括面积、植被覆盖类型、土地权属、林木权属、森林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工程类别、抚育措施类型、林地质量等级、林地保护等级、土地退化类型、林地功能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林地规划管理、生态区位、生态区位名称、不一致小班标注等。
- D、调查四旁树株数、蓄积(根据系统抽样数据获取)。

(4) 结合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有关要求,从科学经营角度出发,调查森林经营条件、提出经营规划措施,评价经营成效。

(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基础数表编制调查、树种生长模型调查、生物量调查、土壤调查等。

2.3 成果构成

调查成果包括各类调查报告(包括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技术操作细则、调查成果报告、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各类森林资源统计成果表、各类调查成果图集(包括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等)、小班区划调查数据库。

2.4 成果形式

(1) 县级上报成果

A、文字材料。以县级单位编制的二类调查成果报告、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B、调查数据。县级单位建立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

C、调查成果图集。以县级单位编制的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

D、统计表。县级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统计表。

(2) 省辖市上报成果

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统计表开展全市汇总工作,上报全市森林资源统计汇总表、质量检查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3) 省级调查成果

A、文字材料。主要包括二类调查成果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操作细则。

B、专题数据库。建立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

C、图面资料。全省遥感影像图、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等各类专题图。

D、表格资料。全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统计表等。

2.5 成果质量要求

1、成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省市县三级验收。

2、规划项目符合本区实际情况。

3、成果满足后续管理、考核需要。

4、主要精度要求：

(1) 系统抽样调查精度(可靠性)

总体抽样控制精度根据~~单位性质确定~~商品林为主的经营单位或县级行政单位总体蓄积量控制精度为90%以上；以公益林为主的经营单位或县级行政单位总体蓄积量控制精度为85%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商品林~~蓄积量控制精度为80%以上。

(2) 森林经营区划调查精度

A、小班面积精度

本次调查是在“国土调查”图斑基础上细化小班，细化小班面积之和等于“国土调查”图斑面积，即小班面积精度100%。

B、总体蓄积量控制

将各小班调查蓄积量汇总计算的总体蓄积量与以总体抽样调查方法计算的总体蓄积量进行比较：当两者差值不超过 ± 1 倍标准误时，即认为由小班调查汇总的总体蓄积量符合精度要求，以小班统计汇总的蓄积量作为总体蓄积量；当两者差值超过 ± 1 倍标准误、但不超过 ± 3 倍标准误时，应对差异

进行检查分析，找出影响小班蓄积量调查精度的因素，并根据影响因素进行复查、局部修正，尽量达到两种总体蓄积量的差值在 ± 1 倍标准误范围以内；当两者差值超过 ± 3 倍标准误时，小班蓄积量调查必须全部返工。

C、小班区划误差

①. 以明显地物界作区划界的，误差应小于实地距离5m。

②. 以非明显地物界作区划界的，误差应小于实地距离10m。

③. 外业调查拆分、合并小班，小班线移动符合小班划分条件和要求。

D、小班调查精度

主要小班测树调查因子允许误差分I、II、III三个等级，见表1-1。

表 1-1 主要小班测树因子允许误差表

- ①. 人工商品林小班允许误差采用等级“Ⅰ级”。
- ②. 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国有林场、公益林小班允许误差采用等级“Ⅲ级”
- ③. 其他区域的小班允许误差采用等级“Ⅱ级”。
- ④. 地类、植被覆盖类型、林种、树种、优势树种、起源的判定不应有误。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洛宁县 
2. 技术服务期限：1年
3. 技术服务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即根据甲方安排开始服务工作，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内业区划工作。
 - (2) 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发方案要求进行。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2024年12月30日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及时提供相关原始数据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2. 其它：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5,169,8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516,980.00元）；

第二次付款，[内外业全部完成并提交数据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捌仟陆拾元整（小写：¥3,618,860.00元）。

第三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户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20029620920003500710108162233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一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甲方对照合同要求，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无故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贺超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和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贺超锋 联系方式：13233998288

黄和栋 联系方式: 18950480610]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1]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未到付款期的价

款不再支付，已支付价款无须退还。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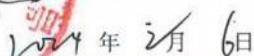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洛宁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70108162335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 月 6 日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益园 A 区 1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 月 6 日

11.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服务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3年8月

签订地点 : 常州市

有效期限 : 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目（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号2号楼4-5层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号2号楼4-5层
电 话: 0519-86311711 传 真:
电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陈勇
联系 方 式: 13913198044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电 话: 010-82556203 传 真: 010-82556924
电子 信 箱: chenyong1@piesat.cn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服务工作，项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与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2. 具体内容：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有关要求，结合武进区实情，对武进区（不包括经济开发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涉及到的表层样点和剖面调查样点制定全程质控方案，进行全流程质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共涉及 10 个镇（街道）区的样点，分别为 8 个镇、2 个街道，共 310 个普查样点，其中表层样点 293 个，剖面样点 17 个。本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客观、高效的质控体系，确保土壤普查的采集、制备、保存、流转、检测和数据审核、成果汇总等各个环节科学、准确、真实可信，确保通过上级土壤普查办对武进区土壤普查成果的各项验收；编制全程质量控制报告。

二、服务地点与联系人、服务期限、成果交付

1. 服务地点与联系人：常州市武进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庄新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史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

-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上级土壤三普办要求执行。

3. 成果交付：

成果形式：编制武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方案、参与武

进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工作并编制全程质量控制报告、最后形成武进区土壤三普全程工作总结报告。

三、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调查计划、调查任务、已有政策文件、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2. 其它：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7200081622335 元（大写：贰柒万贰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 81600 元（大写：捌万壹仟陆佰元整）；第二次付款，在武进区样点检测质控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进度款，计人民币 81600 元（大写：捌万壹仟陆佰元整）；余款在履行完全部合同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 1088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户 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9620920003579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辅助，并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相关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项目数据不符合技术规范需要整改完善的，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问题信息和整改建议；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限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
5. 接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完全因甲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

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中~~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6108162235~~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四、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

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税号：11320483MB1809434B	税号：91110108671708384H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2340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82556925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签订日期：2023.8.18	签订日期：

11.10.2022 年菏泽市牡丹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40 标 段施工项目



发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迎宾街

电话: 0530-3625994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274000

开户银行: 菏泽牡丹北海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702224090000000012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电话: 18808292999

传真: 010-82556924

邮政编码: 10019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 0200296209200035790

年 月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 发包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1.2 承包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监理人：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 代建人：山东水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工期及质保期

2.1 工期：9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以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监理机构驻地。

第四条：转让、分包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第五条：发包人义务

5.1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 1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5.2 协助承包人征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5.3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5.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5.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6 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第六条：承包人义务

6.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6.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
何缺陷。

6.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
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
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
供可能的条件。

6.9 其他义务

(1) 施工承包人负责当地关系的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
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
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人身伤亡、财产
损失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 工程实施期间，已到场但未安装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看管，费用自理。

(3)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第七条：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内工程全部完成，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证书，发包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 8.2 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开工后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 21 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严格对其在岗情况每天定时进行考勤，其离开工地应有书面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代建单位和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实行请销假制度，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现金缴纳，如不缴纳，在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 8.3 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新的合适人选，及时进场。

第九条：材料和设备

- 9.1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调试。

承包人应将其提供的各项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货协议副本。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对采购的重要的原材料、半成品、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应执行国家有关强制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承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某些重要材料、半成品、设备需要考察的，由监理人研究考察事宜，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

9.2 材料及设备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设备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 (3) 不合格材料、设备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及设备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设备，应禁止使用。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规定处理。

第十条：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创造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必须专款专用以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1 承包人提供货物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说明及承诺。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11.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11.3 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11.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

11.5 货物的质保期为国家规定的年限。

11.6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设备零件，并提供主要设备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及其他技术文档。

11.7 承包人应保证货源渠道正常合法，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8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有关工程验收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 计量与支付

12.1 预付款

无工程预付款

12.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拨付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

性无息付清。

13.3 质量保证金

13.3.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发包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13.3.2 本合同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 年，工程无缺陷，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一次性无息拨付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技术服务

13.1 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4) 其它资料。

13.2 技术培训：

- (1) 培训内容：对控制系统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 (2) 培训地点：牡丹区。
- (3) 培训费用：承包人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3 伴随服务

- (1) 承包人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3) 本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工具由承包人自备。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14.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4.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承包人对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配件产品等，按照厂家保修规定或设备清单中标注的保修时间提供保修。设备清单标注的保修时间与厂家规定不一致的，以厂家保修规定为准。甲方若要求售后维护等服务项目时，双方应重新约定收费标准及期限。

第十五条：其它条款

13.1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关于工程合理施工、竣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标。

13.2 工程中所需一切技术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

13.3 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4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为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等约定的实施、完成本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等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相冲任何变动的，均视作承包人按满足招标范围的内容进行的投标报价，其任何变动均视为承包人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除发生设计变更以外，招标范围以内的其他任何一切费用均视为已摊入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作计与支付。

13.5 投标人的任一项目的单价与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而评标时未发现此问题，结算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修改相应价格。⁷⁰¹⁰⁸¹⁶²²³⁴投标人的一项目存在工程量小于招标文件中该项目工程量，而评标时未发现此问题，结算时超出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13.6 投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而评标时未发现此问题，结算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修改相应价格。

13.7 档案管理

依据有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构，确定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设立档案室，落实档案专（兼）职人员及岗位职责，竣工验收需提交的各种载体的档案应制作两套。

4 报价表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规格及性能参数	单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数据处理	高标准化农田项目数据处理	规格: 定制 对所有高标准化农田项目相关的纸质资料、灌溉管道施工资料、设计施工图纸等一套 数据的人工整理、分析、录入种植数据进行人工整理、录入、处理。 110108162233	套	1	20000.00	/
2	电脑	办公使用电脑	规格: M437-602 台式电脑主机八核 i7-10700K 16G 1T+256G 固态 RX550-4G 定制 主机+23 英寸显示器	台	1	7000.00	7000.00 /
3	机井测控系统	实现水、电双计量,远程控制灌溉	规格: 定制 实现水、电双计量,远程控制机井灌溉,主要包含物联网测控终端、数据卡、流量计、辅材、流量计仪表井。	套	20	8500.00	170000.00 /
4	虫情监测站	虫情监测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数据接入	规格: KH-CQ-100-5-4G 符合 GB-T24689.1-2009 标准 图像式虫情测报工具,光源采用主波长 365nm20W 黑光灯管,220VAC 或太阳能供电,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灯工作,带自动排水装置,配置 500 万像素高清相机,定时采集害虫照片,自动识别害虫,具有自动生成统计曲线图功能,内置有线和无线网络传输模块,7 寸电容触摸屏全中文液晶显示,支持有线和 4G 全网通无线接入互联网,具备通讯故障恢复后数据续传功能,含基础预制	套	1	113200.00	1132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规格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5	太阳能杀虫灯	太阳能杀虫灯采购、安装。	规格: KH-SCD-XF 符合 GB/T24689.1-2009 标准 国家标准: 整机功率 35W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杀虫灯 自动开关灯, 杀虫灯在雨天 自动进入保护模式, 雨停后 可恢复工作, 采用 24 小时制 时空技术, 通过手机 APP 控制。	套	75	2200.00	172500.00	/
6	固定式气象墒情苗情综合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安装、设备、数据接入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固定式气象墒情苗情综合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安装、设备、数据接入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规格: MC-01A-G8-PH 1. 固定式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站是指配备固定式土壤自动监测设备, 安装在农田内, 实时进行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存储, 实时将采集的信息自动上传至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监测指标 1: 土壤含水量(四层)、测量范围: 0-60% (体积含水量)、分辨率: ≤ 0.1%、最大允许误差: ± 2.5% (室内), ± 5% (室外); 监测指标 2: 土壤温度(四层)、测量范围: -20°C -80°C、分辨率: ≤ 0.1°C、最大允许误差: ± 0.3°C; 监测指标 3: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 -50°C-50°C、分辨率: ≤ 0.1°C、最大允许误差: ± 0.2°C; 监测指标 4: 空气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分辨率: ≤ 0.1%、最大允许误差: ± 3%; 监测指标 5: 总辐射、测量范围: 0-2000W/m ² 、分辨率: ≤ 5W/m ² 、最大允许误差: ± 5% (日累计); 监测指标 6: 风向、测量范围: 0-360°、分辨率: ≤ 3°、最大允许误差: ± 5°; 监测指标 7: 风速、测量范围: 0-60 m/s、分辨率: ≤ 0.1m/s、最大允许误差: ± (0.5+0.03×风速) m/s; 监测指标 8: 降雨量、测量	套	1	96000.00	96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规格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范围: 0-4mm/min、分辨率: $\leq 0.1\text{mm}$ 、最大允许误差: 翻斗式雨量传感器: 0.4mm (降雨量小于10mm); $\pm 4\%$ (降雨量大于10mm)。超声波式雨量传感器: $\pm 1\%$ (日累计监测指标: 大气压、测量范围: 450-1100hPa、分辨率: $\leq 0.1\text{hPa}$ 、最大允许误差: $\pm 3\text{hPa}$ 。图片传感器不低于200万像素。					
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规格: DS-2DE6C223IW-D/GLT(S6)(C) 200万像素, 150m(红外), 镜头焦距 5.0mm~115mm, 23倍, 供电方式 AC24V/2.2A±25% (标配), 接口类型 RJ45 接口, 含监控箱、监控杆、地笼	套	4	9320.00	37280.00	/
总价合计(元)		615980.00						

注: 以上各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参与询价的各项设备报价必须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翁玉印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30日

11.11. 泰宁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和服务项目（部级下发疑似图斑）

泰宁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

目（部级下发疑似图斑）采购合同

甲方：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建审采购 F2023006 号的（填写“泰宁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目（部级下发疑似图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1 合同条款；
1.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单位	图斑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泰宁县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成果核实 处置技术服务 项目（部级下发 疑似图斑）	叁年	个	550	116	63800

3、合同总金额

3.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捌佰元（¥638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 1 交付时间：按甲方需求；
4. 2 交付地点：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4.3 交付条件：通过部级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耕地地图斑核实整改，力争 2023 年度前，有效解决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同时，结合本次核实整改，将一般耕地中地类不符合耕地要求的地块一并核查清楚并整改到位。

5.2 建设依据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 (2)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3)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4)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年工作方案>》（闽自然资发〔2023〕7号）；
- (5)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8号）；
-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9)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好未耕种的耕地现状调查》（闽农综〔2023〕35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 (11)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

5.3 项目建设内容

5.3.1 基础资料收集

主要为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地图斑和耕地保护目标非耕地图斑、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2020-2022年度遥感影像图、最新用地管理信息、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相关材料等项目所需资料。

5.3.2 工作底图制作

(1) 对部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地图斑进行叠加分析，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图，以乡镇为单位，制作耕地图斑整改工作底图。

(2) 以全县稳定耕地图层作为排查对象，对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实地核查摸排，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摸排调查工作底图。

(3) 以耕地保护目标图层作为排查对象，建立耕地保护目标调查工作底图。

5.3.3 实地核查举证

利用已制作完成的工作底图，对各类问题图斑开展实地核查与细化标注工作，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等相关技术手段对疑似问题图斑逐个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摸清图斑地块实地利用现状情况，细化图斑类型，并形成图斑标注数据库和核查情况清单。对于未纳入疑似问题图斑，但现状实属问题图斑的地块，一并纳入核查整改范围。

5.3.4 制定疑似问题图斑整改方案

在完成疑似问题图斑实地核查与标注工作后，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情况，区分问题性质和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县级整改方案。

5.3.5 做好问题图斑分类整改工作

根据核实整改方案，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实地分类整改处置工作。

5.3.6 整改成果实地举证

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等相关技术手段对整改后图斑的实地情况进行举证。

5.3.7 成果编制

(1) 外业摸排完成后，按照分类处置方案完成摸排成果数据库建设
(2) 结合整改后图斑的实地举证成果，对整改后图斑进行梳理，形成整改结果数据库和问题图斑整改结果报告。
(3) 根据整改后的图斑，建立全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数据库。
(4)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汇交数据及相关成果。

5.3.8 协助完成整改成果验收抽查

协助完成整改成果上级内业核实审查、外业抽査验收工作。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通过自然资源部汇交要求及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初步完成外业摸排、按照分步处置方案完成摸排成果数据库建设，并于2023年12月底汇交到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支付第一期合同款51040元（合同总金额的80.00%）。

7.2 完成整改结果数据库建设和问题图斑整改结果报告编制后，支付第二期合同款12760元（合同总金额的20.00%）。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的叁年。

10、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不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5.5 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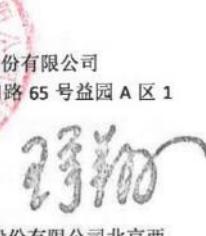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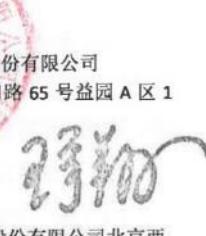
甲方: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 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东洲路2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三明市泰宁县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5日

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益园A区1

号楼5层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0200256200290035790

11.12. 东丰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东丰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委托方(甲方)：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1日

签订地点：东丰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东丰县
法定代表人 / 杜冰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杨德宝
联系 方 式: 通讯、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通 信 地 址: 东丰县药业大街 3288 号
电 话: 0437-6213909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5 号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 王宇翔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吴长来
联系 方 式: 15711011066
通 信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益园 A 区 1 号楼 5 层 邮
编: 100195
电 话: 010-82556925 传 真: 010-82556924
电 子 信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东丰县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任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资料收集、各乡镇及村屯单位调研、外业核实测量、坐标转换、数据分析、上图入库核对、系统填报。~~

按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设施农用地图入库工作的通知》
(吉自然资发〔2020〕55号)要求，进行东丰县设施农用地图入库工作，
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
110108162235

对东丰县县域内 200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前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以设施项目为单位，在取得用地、设施建成和变
更三个阶段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对有矢量数据的已备案设施农业项目重新测量核实用地范围，并对破坏
耕地耕作层部分进行补测；对无矢量数据的已备案设施农业项目全部进行实
测。

2. 提交成果报告：

- (1) 东丰县设施农用地图入库内容信息表。
- (2) 东丰县设施农用地图入库地块坐标信息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东丰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要求进行。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2021 年 8 月 2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

2. 其它: 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8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该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县财政申请服务费, 将服务费总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计人民币 138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 1010816223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户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962092000357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 如发生泄密事件,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对照合同要求及完成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根据任务安排确定。最晚应与乙方交付成果后 60 日内完成验收。
3. 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检查认可。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60

日内进行验收。对成果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乙方所交付的成果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此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乙方无偿为该项目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德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长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丰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11.13.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 方案编制及质控项目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方案编制及质控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关乎经济、社会、生态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要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土壤普查对农用地进行“全面体检”，摸清耕地质量状况，以此因土种植、因土改土，能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落实。为全面组织实施新吴区土壤三普工作，根据国务院、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相关工作要求，需编制新吴区土壤三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普查对象、技术路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对新吴区土壤三普工作进行全流程技术指导和规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编制符合国家、江苏省以及无锡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方案。方案需阐述清楚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目的意义、总体要求，需明确普查对象，包括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等。普查内容需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区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全面摸清新吴区土壤资源家底。

2、方案需提供和制定详细的土壤三普资料收集内容清单、

实施步骤、技术路线，项目成果等，为样点校核优化、外业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等普查及质控等工作起到技术指导作用。

3、方案需明确新吴区土壤三普工作中土壤制图与成果汇总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的具体种类，明确新吴区土壤三普所需的各种总结报告。

4、方案需根据上级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性强、可落地的新吴区土壤三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需明确土壤三普各项主要工作的时间节点，包括全面推进阶段、验收总结阶段等。

5、方案需明确新吴区土壤三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制定有效的组织保障措施、制度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需提供合理的经费预算。

6、聘请符合江苏省土壤三普办要求的专家对新吴区土壤三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全流程内外业质控。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

7、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本情况、规划、政策文件及相关数据等资料，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民经济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2、做好土壤三普宣传工作，指定专人员参与项目对接协调，协助乙方做好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3、定期对阶段性方案成果进行审核，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和评审申请后，及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

4、提交的方案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及时向乙方出具评审合格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项目报酬。

三、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编制任务，最终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组和相关部门的评审。

四、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陆仟元整（小写 106000 元），包含差旅费、专家咨询等相关费用。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经专家和相关部门评审合格后支付剩余 40% 合同款。

乙方户名：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乙方帐号： 0200296209200035790

五、保密责任

1、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进行有效管理，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做好版权保护工作。

2、乙方做好工作过程中相关数据和成果的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不得将资料泄露给其他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转让，如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必须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若未能按时限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扣减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芬张
印国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11.14.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甲 方: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8日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关乎经济、社会、生态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要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土壤普查对农用地进行“全面体检”，摸清耕地质量状况，以此因土种植、因土改土，能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落实。根据国务院、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相关工作要求，
110108162335
实施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构建与土壤制图和报告编制工作，需对鸿山街道辖区范围内土壤三普成果 26 个表层样点进行土壤数据库建设、土壤制图、成果报告编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据《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等规范，根据新吴区数据存储和数据应用的实际需求构建鸿山街道土壤普查数据库。省级对审核后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省级土壤物理、化学、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
联网技术，建成集土壤空间、属性、图件、文档和影像

等信息于一体土壤三普数据库，包括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特色农产品区域等专题数据库。

2、乙方应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¹¹⁰¹⁰⁸¹⁶²⁰³⁵要求，开展区级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工作，编制统一规范的普查成果图。

3、乙方应依据《~~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¹¹⁰¹⁰⁸¹⁶²⁰³⁵要求，开展土壤普查报告撰写工作，包括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质量评价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地理标志等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评价报告、土壤障碍与退化状况报告等。报告编撰过程中应根据需要组织专家交流研讨、咨询论证。

4、乙方应具备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应覆盖全部流程。对数据库成果、制图成果及报告成果进行严格自查，确保成果的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5、聘请符合江苏省土壤三普办要求的专家对各阶段过程及成果进行指导把关和质量控制。

6、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基本状况、政策、规划、工程项目文件及相关的数据。
- 2、甲方应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安排乙方与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第三方服务企业等进行沟通交流，提供相应的临时办公场所。

- 3、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项目实施对接工作，并及时根据合同要求足额支付项目报酬。
- 4、定期对阶段性方案成果进行审核，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和评审申请后，及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三、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街道“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土壤制图、报告编写等成果汇总工作。最终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组和相关部门的评审。

四、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132000.00 元)，包含差旅费、专家咨询等相关费用。

订立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乙方在完成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土壤制图、报告编写所有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组织省三普办专家再次审查验收合格并把相关成果交付完毕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乙方户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乙方帐号：0200296209200035790

五、保密责任

1、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做好版权保护工作。

2、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做好工作过程中相关数据和成果的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不得将资料泄露给其他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转让，如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必须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若未能按时限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扣减未完成部分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扣款不超过未完成总额的5%。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

等因素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7.18

